

法學學術期刊如何回應數字法學

孫建偉

[提 要] 法學學術期刊為數字法學形成規模效應、推動學科發展,引領話題討論、服務國家戰略,拓寬媒介載體、促進知識傳播,打造學術名片、扶持青年成長作出了重要貢獻。面對未來,其應在與學術、作者、讀者、編者的良性互動中進一步推動數字法學發展;對學術,堅持探索與創新並重,支持“論題—命題式”研究。對作者,幫助品質提升,助推青年學者成長。對讀者,堅持吸引與傳播並重,加強國際傳播。對編者,堅守辦刊初心,提升專業業務能力。以此更好承擔起數字法學優秀研究成果的發現、遴選、推廣者和高品質研究的助推、組織、引領者的時代重任。

[關鍵詞] 數字法學 新興學科 法學學術期刊 法學研究

[中圖分類號] D90-05;Z6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6) 01 - 0134 - 12

一、問題的提出

數字技術的發展給社會交往、生產生活帶來了顛覆性變化,相應地,數字法學在近年來也成為法學研究中熱議的話題。當前,數字法學領域研究多聚焦本體論層面,既有圍繞數字法學是否興起^①、數字法學研究定位^②、數字法學核心範式^③、數字法文化^④等展開的宏大敘事,也有圍繞通用人工智能^⑤、大數據證據^⑥、財產權^⑦等展開的微觀研究,一系列研究的開展有力地推動了數字法學成為近年來發展最為迅速的法學學科之一,形成了理論研究中成規模的“數字法學現象”,但也常面臨“反智化”、“假想化”的批判,但立足法學學術期刊視角研究“數字法學現象”者不多。事實上,在數字法學的興起過程中,法學學術期刊既是親歷者、參與者、受益者,也是引領者、推動者、貢獻者。面對撲面而來的研究熱潮與褒貶不一的學術評價,基於法學學術期刊的視角,對數字法學研究的興起作出階段性總結和反思,並對未來持續引領和深化該領域研究提出自己的思考,是推動新時代數字法學發展的題中應有之義。

有鑑於此,本文以“法學學術期刊如何回應數字法學”為核心關切,嘗試對“數字法學興起”這一前提性命題予以證明;圍繞法學學術期刊對數字法學興起的已有回應作出階段性反思,盤點其成效與不足;以法學學術期刊如何作為,進一步推動數字法學研究提出自己的淺見。

二、蓬勃興起的數字法學:性質、沿革與特點

回答“法學學術期刊如何回應數字法學”,面對目前學界對數字法學是否是一門獨立的新興法

學學科還存質疑,對“數字法學的興起”這一前提性命題予以證明實屬必要。

(一)作為新興學科的“數字法學”

關於“數字法學”的性質,在學界存在“學科說”、“理論說”、“領域說”、“範式說”的分歧,^⑧而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新時代法學教育和法學理論研究的意見》(簡稱《意見》),則將“數字法學”明確規定為需要加快發展的新興學科,表達了對“學科說”的贊同。本文認為,“數字法學”是一門新興學科,理由如下。

其一,“數字法學”滿足成為“學科”的基本要求。我國通常將學科定義為“按照學問的性質而劃分的門類”以及“學校教學的科目”;^⑨域外學者也有相似的見解:“特定的學科,首先就是埋置在特定的知識群之中”,一門門知識經組合而形成學科,並進一步依學科形成高等教育下有組織的系統。^⑩可見,是否構成“學科”,關鍵在實質側面判定有無特定的“問題域”與“知識群”,以及從形式側面判斷有無用以形成與傳播知識的組織形式。對於前者中的“問題域”,學界並無顯著分歧,多數觀點將數字法學理解為“領域法學”,而“領域”的一個重要維度便是“問題域”;即便有少數否定數字法學作為法學學科的論者,也大多承認數字法學存在以算法、數據、平台為核心的問題域,只是在論述上將其包裝為“技術場景”而已。^⑪對於前者中的“知識群”,我國近年來數字法學理論成果頗為豐碩,形成了包含特定概念範疇、理論基礎、分析方法和思維風格的組織化、規模化、網絡化的知識群。對於後者,面向數字法學的一系列學術組織也得以相繼成立;高等學校相繼設立數字法學二級學科及碩士點、博士點;眾多高校、科研院所紛紛凝聚來自不同學科背景的專家組建數字法治領域研究團隊;以數字法學為研究對象的研究會也陸續成立。可以說,數字法學的相對獨立性已經得到了法律複合體顯性或隱性的共同承認,而“‘法律複合體之成員相互之間共同承認’這個社會事實就是部門法存在的標誌”。^⑫基於以上考察,應當承認“數字法學”滿足成為“學科”的基本要求。

其二,“數字法學”是一門發展中的學科。對於否定數字法學作為法學學科的論者而言,一個關鍵的理論“張力”源於數字法學與傳統部門法學的差異,即其既沒有如憲法、刑法、民法等獨立的一部《數字法》作為研究對象,也沒有可全然脫逸於傳統部門法之外的獨立的分析框架作為研究方法。然而,如果要求任何法學學科的形成都必須有一部成文法典作為支撐,則相當多法學學科都難免被證偽;而如果肯定“問題域”內行為規範與裁判規範的獨立存在,可以作為學科證立的依據,則數字法學本身亦有一系列規範性文件作為支撐。同樣地,若對研究方法作擴大解釋,可以認為整個法學學科內部都沿著極為相似的方法,否則無從解釋為何《法學方法論》可以產生跨二級學科的學術影響力;但若對研究方法作限縮解釋,則數字法學領域研究所內含的方法交叉性、進路異質性、概念獨立性在證明上並不困難。事實上,否定論者在論證上的一個關鍵偏誤在於,其往往以對傳統成熟部門法學劃分的共性提煉為基礎,建構出對“學科”的理解,再以此證偽“數字法學”的學科性,先在性地肯定了所有學科的形成必須與業已成熟的傳統學科一樣,有體系化的部門法作為研究素材,有融貫的理論原則作為研究基礎,有單獨的方法論作為研究進路。然而,學科的建構從來不以學科的成熟為前提,要求學科成立必須首先實現學科成熟,本身便陷入了“雞生蛋、蛋生雞”的邏輯謬誤,也阻斷了將新興學科納入學科序列的可能性。“數字法學”尚處於不斷發展的過程中,但此種發展脈絡,以及由此導致的理論體系尚不完全成熟、研究方法尚不完全獨立,並不是證偽數字法學系法學學科的理由。

其三,將“數字法學”理解為學科具有重要的實踐價值。學科的設立不是書齋裡的演繹推理與

文字遊戲,其總是服務於社會實踐的客觀需要。正在發生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革命以及由此引發的平台經濟的崛起、數字交往的頻繁與國際競爭的需要,都決定了數字經濟必須得到大力發展,但一系列新技術、新業態、新產業的出現也引發了社會對於科技發展侵蝕道德共識、平台企業享有超級權力、網絡交往引發大規模失序等隱憂,“以大數據、雲計算、互聯網、區塊鏈、人工智能為標誌的智能科技所催生的‘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革命,對現行秩序造成嚴重衝擊和挑戰,同時也為構建新秩序注入了強大動能。”^⑬因而如何在合法有序框架下推動數字經濟發展與創新,成為緊迫的現實問題。在此背景下,凝聚起數字法學領域的人才培養與科學研究合力,使之從分散走向統合、從無序走向有序,從知識積累到知識創新創造,以此服務“健全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體制機制”、“健全促進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制度”的政策目標,^⑭這是將數字法學定義為學科的功能與價值所在,也是《意見》將“數字法學”明確為需要加快發展的新興學科的根本依據。

(二)“數字法學”的學科特徵

1. 跨學科性

一是跨一級學科性。如果說傳統部門法學尚可與諸多一級學科保持適當距離,數字法學則突出表現出與其他一級學科的交叉性,並表明在數字法學領域,知識是融合發展的、依賴溝通共識切實彼此促進的。^⑮例如數字法學與計算機科學深度交叉。數字法學內含區塊鏈、通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大模型等一系列支撐技術,而若無法對這些技術模式下算法、數據結構等工作機理予以全面考察,顯然無法提出可信可行的治理方案。又如數字法學與倫理學深度交叉。數字技術的應用引發了一系列倫理問題,近年來圍繞通用人工智能決策引發的關於算法偏見、數據隱私、大數據“殺熟”等方面討論即是典型例證。應對數字技術帶來的倫理挑戰,需要借助倫理學的分析框架,進而由法律予以固定化。正因如此,科技部於2021年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強調以規範形式“將倫理道德融入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

二是跨二級學科性。傳統部門法往往以單一救濟手段理解救濟對象。儘管不同部門法有時會產生交叉,但聚焦單一救濟措施的“內部視角”依然佔主導地位。數字法學則並非如此,其往往涉及民法學、行政法學、刑法學、訴訟法學等多個部門法學維度,需要藉由多學科的規制工具,提供複合性的救濟手段。例如,對於個人信息保護,民法首先以人格權法、合同法、侵權法提供私力救濟渠道;個人信息監管部門就信息收集、使用等創設一系列行為規範與處罰措施,加強全流程行政管理;刑法則進一步以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罪等更為嚴重的法益侵害提供謙抑性、兜底性的保護。這種依託不同部門法學聯動協作共建多元救濟體系的跨二級學科性,是數字法學的另一重要特點。^⑯

2. 動態發展性

一是技術的動態發展性。談及法律規制,必須首先理解規制對象的既存事理結構,而數字法學所對應的信息技術,在近年來蓬勃發展。例如,深度學習和機器學習算法的進步,使得通用人工智能在圖像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和人機交互等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果,而大數據的應用則進一步提供了豐富的訓練數據,極大提升了人工智能的綜合性能。又如,區塊鏈技術通過去中心化的方式記錄交易,提高了數據的透明度和安全性,並被廣泛應用於金融、供應鏈管理等領域。再如,5G技術的推廣大幅提升了移動網絡的速度和穩定性,推動了各種新興應用場景的發展,如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和智慧城市建設等。如果說傳統部門法所對應的社會現實尚且具有相對穩定性,法律建構也可以建立在可充分預期的人際交往基礎上,則信息技術的飛速發展與一系列質變的出現

則為法律規制引入了一個不可忽視的關鍵變量,不僅催生了數字法學的蓬勃發展,也使“適度前瞻”成為數字法學的學科特質。

二是法律的動態發展性。信息技術從量變走向質變,以及隨之而來的一系列新問題的出現,都使得數字領域立法進入了一個相對活躍期,一系列規範性文件得以制定或修改,另有相當數量的規範性文件被提上立法日程。^①這一現象不僅在我國有所體現並主要聚焦平台責任等領域,也是世界範圍內的一個普遍趨勢,如2021年,歐盟率先推出《人工智能法案(提案)》,並於2024年經歐洲議會表決通過;2023年,英國出台《網絡安全法案》,為用戶更安全地使用互聯網服務提供新的制度框架。立法進入活躍期,既為數字法學研究者提供了新的領域,需要其提供可行的立法建議;也為數字法學研究者貢獻了新的研究方法,需要其做好“現行法陳述”的解釋論工作;還為數字法學研究者提出了新的研究方向,需要其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著力提升中國在數字世界立法中的話語權。

3. 對傳統法學理論的有限衝擊性

一是數字法學對傳統法學理論產生一定程度的解構。例如在民法領域,數字資產不同於對傳統財產權的界定,權利外觀上,數字資產不再具有傳統財產的有體性特徵;權利創設和歸屬上,數字資產通過加密算法和分布式帳本技術而非完全由法律或社會規範實現;權利確認和流轉上,數字資產不再依賴中心化的機構,創造了去中心化的新一代信任模式;權利保護上,智能合約等也可自動救濟權利;特別是法律與技術日益結合、日益交融、互為互助的時代特色越來越明顯。^②又如在知識產權法領域,需要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數據訓練尋找到一條切實可行的合法路徑,並進一步指向對合理使用抑或對複製權的重塑。^③再如在刑法領域,伴隨著“多對一”的網絡參與行為與機器決策等,“不可避免地產生了責任的轉移、消解,甚至是散失”。^④

二是數字法學內含新的規制思路。數字時代“代碼即法律”的架構,核心在於國家通過課以平台義務,要求平台以代碼這一技術性措施的方式,將行為塑造成合乎共同體行為規範的形式。正因如此,近年來有關平台義務的討論日趨深入,^⑤對平台准入、運營等方面的法律規定也不斷增加。這種以平台為規制焦點,以代碼為技術邏輯,以消極義務甚至積極利他義務為核心的治理思路,傳統法學理論則較為捉襟見肘。

需要指出的是,數字法學對傳統法學理論解構是有限度的,但將此種衝擊理解為“顛覆性”則未免言過其實。一方面,儘管數字技術改變了法律的應用場景,但傳統法學理論中的諸多基本原則,如民法領域的意思自治、刑法領域的謙抑性與罪刑法定等,並未遭受衝擊。恰恰相反,正是這些穩定的價值共識,為我們分析數字法學領域相關問題提供了法理基石。另一方面,許多數字法學的問題依然可以在現有法律框架內找到解決方案,而即便是一些外觀上不完全契合的問題,也可通過對規範的擴大解釋予以解決,如“空間”、“財物”等。可見,數字法學對傳統法學理論的衝擊是有限的,而應對此種有限衝擊並加以在法學脈絡中推進,則是理論研究者的職責使然,並為數字法學的興起提供了內生動力。

三、法學學術期刊的既有回應:成效與不足

對於數字法學的興起,法學學術期刊既是見證者、參與者,也是引領者、推動者。一系列研究成果的推出極大地推動了數字法學的發展和繁榮,但也存在若干值得警惕的風險和隱患。

(一) 法學學術期刊回應數字法學興起的成效

1. 形成規模效應,推動學科發展

近年來,數字法學領域研究呈大幅上升趨勢;通過在“中國知網”選取 13 個與數字法學密切相關的主題詞,並勾選法學關聯學科,^②可以明顯看到數字法學領域研究呈大幅上升趨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數字法學領域核心期刊文獻數(6,081 篇),超過了本世紀 2000 年至 2015 年文獻數的總和(4,564 篇)。除了絕對數量的增長,數字法學領域核心期刊論文數在整體核心期刊論文數中的佔比也相當之大:如表 1 所示,2016 年,CSSCI 期刊中數字法學論文數僅佔法學總體論文數的 8.9%,而到 2023 年已佔 23.2%,超過幾乎所有法學二級學科核心期刊論文的絕對數量與佔比。可以說,數字法學領域已經形成了頗具規模的研究成果,逐漸成為法學研究中的“顯學”。

表 1 數字法學領域 CSSCI 期刊文獻數在法學文獻數中佔比(2016~2024)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CSSCI 期刊數字法學論文數	787	912	1,063	1,356	1,429	1,605	1,924	1,975	1,935
CSSCI 期刊法學論文數	8,875	8,926	7,920	8,378	8,453	8,468	8,526	8,511	8,285
佔比	8.9%	10.2%	13.4%	16.2%	16.9%	19.0%	22.6%	23.2%	23.4%

數字法學領域研究朝著規模化的方向發展,進一步產生了若干影響:一則顯著提升了數字法學在法學研究中的整體地位,並直接引發了最近一段時間關於數字法學是否屬於相對獨立的法學學科的討論;二則極大豐富了有關數字法學的理論研究,使得數字法學成為所有法學學科中成長最為迅速的學科之一;三則隨著數字法學研究成為顯學,無論是出於建構中國自主知識體系的理論追求,還是出於對實踐中“數字治理”的現實關切,抑或基於“數字法學熱點進而成為各學術期刊熱捧的主題”的客觀情況,都使得數字法學成為廣大理論研究者“爭先恐後”的學科領域,進一步推動了數字法學的繁榮;四則由於理論體系的建構往往始於微觀層面分散化、碎片化的研究,進而通過收斂思維與歸納推理的方式搭建起宏觀的理論體系,因而數字法學的規模化、學理化發展也使建構數字法學理論體系成為可能。

2. 引領話題討論,服務國家戰略

近年來,法學學術期刊不再局限於被動地承擔反映、轉化和傳播學術成果的角色,而是更多“以能動的姿態介入學術研究領域,通過主動發掘和設置議題的方式,引導學術論爭的進程”。^③這在數字法學領域體現得十分明顯:在新近立法、新興技術或熱點案例出現後,一些期刊主動採取約稿、組稿方式引領數字法學研究,以“命題作文”的方式引領、組織學術討論。例如,《東方法學》2024 年第 3 期約請暫未在該刊發表作品的優秀青年作者,從主體論、權利論、責任論和治理論等不同視角,圍繞人形機器人法治展開系統研究。^④此種通過約稿、組稿引領學術討論的能動性做法,大大提升了理論研究的體系性,並有助於更好平衡期刊刊文風格與作者研究興趣、前期積累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由於一些期刊對國家戰略具有相當強敏銳力,因而數字法學研究成為回應國家戰略、服務國家戰略的集聚地。

3. 拓寬媒介載體,促進知識傳播

“知識服務是出版的本質屬性之一”,^⑤能否更大程度地吸收和推廣數字法學領域研究成果,既是對期刊知識服務能力的檢驗,也是推動數字法學發展的關鍵一環。近年來,期刊在人才匯聚、知

識傳播等方面的媒介載體明顯拓寬：一方面，通過創設新刊、電子出版、網絡首發等方式，多家期刊聚焦數字法學，全面提升數字法學領域研究成果的刊發數量、質量和時效性；另一方面，許多期刊也不再局限於傳統紙媒時代的“一印了之”，而是充分利用數字時代的新媒體優勢，積極做好學術成果的後端宣介工作，通過微信公眾號、微博、播客等渠道將數字法學研究成果惠及更多受眾。與此同時，數字法學領域研究成果的對外傳播也得到更大力度重視。例如，由中國法學會主辦的《中國法學（英文版）》雙月刊，在其2024年第1期至第5期刊發的30篇英文學術論文（不含5則學術動態）中，與數字法學直接相關的論文有11篇。這些嘗試對於爭取數字法學領域國際學術話語權、對外講好中國數字法治故事具有積極理論與實踐意義。

4. 打造學術名片，扶持青年成長

對數字法學領域的關注進一步在期刊與學者間形成了良性互動關係：一方面，部分學者希望長期深耕數字法學領域以提升學術能力，產生學術影響；另一方面，期刊對長期深耕數字法學領域學者的研究基礎與研究能力也更為信任，故而約稿、刊文意願更強。在這一互動過程中，一批以“數字法學”為學術標籤、學術名片的學者脫穎而出，橫跨老中青三代，形成了結構合理、隊伍相對穩定的數字法學研究梯隊。同時，由於在數字法學研究中，對技術的敏感與熟悉和對新興事物的學習與接納，較傳統上對師承與積累的強調更為重要，於是，“一些有學術抱負的青年學人，憑著對新技術的敏感和熟悉、在東西文化語境熏陶中所形成的天然的語言優勢和開闊的學術視野，以及在跨學科、跨文化的視野中採用貫通的研究方法的學術自覺，促進學術研究形成新氣象”，^⑥一大批數字法學領域青年學者得以在新領域的賽道上脫穎而出。

（二）法學學術期刊回應數字法學興起的不足

儘管數字法學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並越來越成為法學研究無法迴避的主題。但是，其本身並非完美無瑕的，其作為一種新型的法學學科，有以下幾個方面的不足需要予以高度關注。

1. 研究範式較為單一

近年來數字法學研究的一個突出特點是，舉凡出現新技術，學界往往首先分析其風險，進而給出應對方案，由此使得“風險識別—風險應對”成為數字法學領域的典型研究範式。此種範式本無可厚非：面對任何新興技術，人們難免帶著“凜冬將至”的警惕心理，希望通過全面捕捉風險，使可能的“失控”變得“可控”。但是，隨著越來越多學者關注數字法學，一個值得警惕的現象是，“風險識別”逐漸異化為“風險拼湊”，即對新興技術背後已有技術底座的風險討論作簡單拼接；“風險應對”也逐漸異化為“理論宣示”，所給出的解決方案既難以與所拼湊之風險閉合對應，也難以獲得實踐生命力。更有甚者將“風險識別”轉化為“風險預測”抑或“風險遐想”，陷入“假想式規制”。^⑦於是，相關研究不僅理論價值寥寥，實踐價值也被極大矮化，導致學界對學術期刊引領學術、學科發展產生焦慮，並引發了一批跟風、湊熱鬧的“平庸之作”。^⑧

之所以出現這一現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理性原因在於新興技術的出現和典型個案的衝擊的確引發了廣泛的理論關注，^⑨並引發了貝克所說的“技術恐懼症”與“由焦慮得來的團結”，^⑩而法治正是風險社會治理的根本遵循；^⑪非理性原因則在於在當前學術評價體系的重壓之下，相較於“十年磨一劍”的基礎性研究，此種對策性研究對前期積累的要求更低，只需對已有討論作簡單綜述，便可形成一篇看上去“合格”的成果。但此種研究範式所帶來的弊端不容忽視：一是儘管學術發表越來越多，但所創造的有效知識總量卻並未明顯增長；二是數字法學領域的基礎性研究明顯式微，並使整個學科呈現出“根基不牢”的樣態；三是人為拉低了數字法學的研究門檻，事實上降低了數

字法學的學科認同度。就此而論,儘管“風險識別—風險應對”的研究進路必不可少並有助於緩解“技術恐懼”,但也應當加強對此類研究範式的質量評估和創新性審查,並推動其他研究範式逐漸走向成熟。

2. 知識創新有所不足

數字時代的創新範式在源泉、主體、組織、倫理等方面表現出明顯差異,推動著源泉激發、主體重塑和組織再造,^②並呼籲法學理論作出新的回應。但總體來看,數字法學領域的知識創新有所不足,並首先表現為存在大量重複的知識生產,“新瓶裝舊酒”現象嚴重。正因如此,許多文章初看起來令人耳目一新,但細品過後卻總有似曾相識之感。這似乎是所有熱點學術議題的“通病”:一方面,理論研究者囿於成果轉化的壓力,不得不大量聚焦熱點問題展開研究,但依學術規律,一定時期內單一問題所內含的知識創新可能性卻是有限的;另一方面,學術期刊囿於期刊評價體系等原因,往往更多關注議題本身是否足夠具有熱度,能否帶來更大的引用頻次,而非文章是否創造了新的知識增量。這種頗具欺騙性的繁榮現象值得高度警惕。

知識創新有所不足,進一步表現為原創範疇的提煉明顯缺失。數字時代的到來以及隨之而至的一系列“時代之問”,給予了我國把握理論話語權新的契機,我國數字領域立法事實上也走在了世界前列。然而,正如有學者所作的觀察,“我們與西方法學最大的差距就在於提煉對世界法學有普遍影響的原創性概念、範疇的能力不足”,^③數字法學領域亦是如此,諸多理論研究依然存在相當普遍的移植現象,迄今為止有影響力的數字法學理論,如“代碼即法律”^④、“語義信息具有財產價值”^⑤等,仍是借鑑或轉化西方的相關研究成果,這與我國數字法學發展機遇和數字立法發展現狀不完全匹配,反映了知識創新的動力不足。

3. 實踐指引效果薄弱

法學具有天然的實踐品格,數字法學之所以興起,也直接源於數字技術的空前發展這一現狀。但統觀既有研究,相當數量理論成果的實踐指引效果較為薄弱,許多對策建言也僅具有粗糙的宣示性。正因如此,有學者評述:“在數字平台的治理機制與監管模式上,……如何具體化實施審慎監管,如何真正地將算法治理納入‘沙箱’,特別是在對平台企業與社會發展不造成大的破壞性效果的前提下,保護與鼓勵技術創新,學界始終缺少建設性的理論成果。”^⑥於是,在數字法學領域一定程度地出現了“基礎性研究基礎不牢,應用性研究無法應用”的現象。

實踐指引效果的薄弱是由多方面因素導致的:一是,數字法學領域的一些問題的確難以得到解決,例如數字交往幾乎不受地域限制,所涉及的諸多行為往往具有跨國或跨地域等性質,國際協同成為解題的關鍵。但國際協同受制於主權行使、“搭便車”心理、“囚徒困境”現象、資源投入與治理重心差異等諸多因素,在某些方面事實上超越了理論研究者的能力範圍。二是,數字法學研究對技術素養有一定要求,而絕大多數理論研究者並不具備文理交叉的學科背景與知識儲備,因而所提出的對策建議難免出現錯位,甚至在一些情形下,對技術本身的理解也因明顯受到科幻小說或影視作品影響而失之片面。三是,對期刊而言,重要的是研究成果的學術影響力;對研究者而言,重要的也是所發表的成果能否在同行評價中得到肯定,於是,理論研究很大程度上生產於、評價於法學學術圈內部,外部影響的權威性不足也便不難理解。

4. 體系研究剛剛起步

正如拉倫茨所說:“法律人通常以‘論題式’的方式進行論證。這一點大概無可爭議。但被運用的論據或論題,其分量極為不同。其不是被簡單地排列在一起,而是具有各自特定的價值,並且

正是在特定的脈絡中才變得有意義”。其所謂“井然有序的思考過程”，^⑤所揭示的正是體系性思考的價值所在。事實上，大陸法系的法學理論通常將“體系”作為“科學”的代名詞，“擁有一套邏輯融貫且條理清晰的理論體系就成為法學能夠躋身科學之列的前提和標誌”。^⑥反觀我國數字法學領域研究，既有論文發表基本與技術發展程度和國家戰略部署亦步亦趨，與新興技術類型一一對應，體現出論題式思考有餘而體系性思考不足的特點。這一現象在我國目前數字法學研究成果中還較為常見。

體系性思考缺失的直接影響在於，若只是聚焦對具體技術類型所涉法律問題的分析，則討論難免趨於零碎、分散，“數字法學”的學科大廈也因自身根基不牢、與其他交叉學科區分不明而無法被完整建構起來，即“數字法學作為一個統合性概念，下轄人工智能法學、網絡法學、數據法學等多個分支，如果將數字法學作為獨立的部門法學，必然要考慮如何處理自身與這些分支之間的關係問題”。^⑦可喜的是，隨著“數字法學”的新興學科定位被《意見》所肯定，學界逐漸開始對總論性、原則性、體系性的學理建構作出理論嘗試，但在數字法學研究中的佔比仍稍顯不夠，“數字法學總論”對“數字法學分論”的現實指引功能也有待觀望。但無論如何，應鼓勵以論題為切入點開展數字法學領域的體系性研究，如此才能真正推動“數字法學”基礎理論大廈的落成，也才真正能夠使數字法學領域自主知識體系的建構成為可能。

四、法學學術期刊進一步推動數字法學研究的路徑與方法

從本體的角度看，法學學術期刊是記錄學術創新的形式載體；從聯繫的觀點看，法學學術期刊則是居於作者、編者、讀者三者的中間節點。因此，法學學術期刊進一步推動數字法學研究，也可從“期刊—學術”、“期刊—作者”、“期刊—讀者”、“期刊—編者”四組關係中加以審視。

（一）“期刊—學術”：探索與創新

一是抵制重複性研究。當前數字法學研究中，存在著大量重複的知識生產，一些文字在結構上對仗工整，在形式上賞心悅目，中心詞語的使用也明顯經過了仔細打磨，但細讀全文卻發現在原創性、思想性上極為欠缺，顯得言之無物、外強中乾。這種現象不僅削弱了學術研究的價值、背離了學術研究的本性，也阻礙了數字法學的健康發展。為此，法學學術期刊應當高度重視論文的原創性，堅決抵制重複性研究。通過嚴格的審稿機制和質量把控，期刊應優先發表具有獨特視角、新穎理論和創新方法的研究成果，鼓勵學者深入挖掘數字法學領域的新問題，提出富有創見性的觀點。回歸學術本職，強調原創性和創新性，才能推動數字法學的持續進步，提升法學的學術影響力。

二是支持“論題—命題式”研究。囿於引用量考慮等原因，一些期刊在包括數字法學在內的法學研究中更偏好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宏大敘事”，對聚焦真問題、給出真方案的“小題大做”式的論文反而不受青睞。但是，科學之所以成為科學，從來都是由積少成多的點滴努力匯聚的；法學要想真正指引實踐，也必須認識到實務工作者所面臨的是微觀而具體的問題，正是從對微觀問題的研究中，才歸納、收斂出了基礎理論。為追求引用量而矮化“小題大做”式的研究，實則是一種背離期刊使命初心的不實之舉。當然，“宏大敘事”亦不可或缺，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更為重要，但數字法學所需要的“宏大敘事”是從“論題”中發現“命題”，從“分散”中摸索“體系”，^⑧在體系形成後生長出自己的學術譜系或脈絡，這其中有期刊自身發文的“古層文化”和整個學術發展的“古層文化”，以便做好期刊和整個學術共同體的賡續和傳承工作。^⑨在“小題大做”的過程中，梳理出數字法學的一般性範疇、原理、價值，以“概念—類型—體系”構築起數字法學的“四梁八柱”。^⑩就此而論，未來數字

法學的發展趨勢應當是從“小題大做”的具體應用性研究開始，逐漸以脈絡推導出“宏大敘事”的體系性建構，這也應當是法學學術期刊所支持、引導的學術方向。

三是鼓勵探索性研究。在數字法學領域，一個常見的批判“法學不是玄學、不是科幻主義，也容不得太多不切實際的浪漫情結”。^④這樣的批判無疑是發人深省的，特別是在當前數字法學領域存在大量跟風、幻想、平庸之作的背景下，尤其需要一些反思與批判。但也應當認識到，如果據此否認對新興數字技術所對應的法學問題展開適度前瞻的探索性研究，則難免因噎廢食，實際上會逐漸消解數字法學的基本論域，這是不可取的。近幾十年的歷史一再證明，量變到質變往往就在一夜之間，昨日的懷疑在今日便可能被證實或證偽。就此而論，理論研究作為思想自由的“飛地”或者“半飛地”，其“慢作為”的試錯成本事實上要低於“不作為”的試錯成本。立足現有數字技術所作的適度前瞻的探索性研究至少不應排斥，而需在對這些新興議題的辯論和爭鳴中，逐漸分辨出真問題和假問題，從而推動學科的深入發展。作為法學學術期刊，應當為類似探索性研究留有通道，通過包容和支持對新技術所對應法學法律問題的探索，促進數字法學的創新與繁榮，並為可能的法律挑戰做好準備。

（二）“期刊—作者”：鞭策與提攜

一是抵制浮躁風氣。當前，為了追趕學術熱點，一些作者不斷產出跟風式、短平快的學術成果。這些研究往往缺乏深度，只是對已有觀點的簡單重複，或對新興概念的表面探討，未能提供實質性的理論創新或實踐指導。這種浮躁的學術風氣不僅削弱了研究的嚴謹性和學術價值，也阻礙了數字法學的健康發展。對於此類研究的作者，法學學術期刊應以顯性（退稿意見、徵稿啟事）或隱性（刊文風格、刊文質量）等形式予以積極勸導。從更長的學術研究周期來看，此種勸導於作者事實上是有所裨益的。正如李連江教授所言，花一兩個星期寫一篇“應景”的熱點文章，看似沒有顯性損失，實則代價巨大：一則給自己漫長的學術生涯製造了一個可資同行批判的巨大的負資產；二則即便拋開同行評價，“短平快”的學術生產也會給研究者帶來巨大的誘惑，誤以為此種研究進路是可取的、有益的、收效更快的。^⑤期刊作為鼓勵知識生產的關鍵節點，理應積極鞭策作者，打造良性而可持續的數字法學研究新風尚。

二是幫助質量提升。審稿流程不僅是辨明優秀理論研究的過程，也是幫助提升研究質量的過程，通過編輯與外審專家的交流與互動，能夠幫助作者識別文中尚待論證的觀點、尚待回應的批駁、尚待補強的說理、尚待考慮的隱憂，以一種頗具建設性的方式“善意地督促作者，確保作者把全部力量都發揮出來”。^⑥從這個意義上講，審稿的過程事實上是編者參與作者論文打磨的過程，學術研究的產出並非僅僅是作者個人的努力，而是作者與期刊共同合作的成果。相應地，期刊應當在選擇外審專家時更多考慮在特定數字法學領域有一定研究基礎的專家，甚至可以邀請具有文理交叉學科背景的數字法學專業審稿人對論文進行審讀，以在確保稿件審讀過程中公平性的同時提升文稿質量，引導作者完善研究方法，豐富理論闡釋，強化論證力度，補充必要的證據和案例分析。而作者是否結合審稿意見對論文進行了實質性回應或修改，應當作為編校過程中重點審核的內容。

三是助推青年學者成長。學術期刊是學術新人成長的引導者和支持者，肩負著培養優秀青年學術人才的重要使命。不可否認，青年學者的學術積累往往不是太深厚，論證過程也不太老練，但同樣不可否認的是，青年學者作為互聯網時代的原住民，對信息技術原理更為熟悉，也往往更具挑戰既有理論的想像力和創造力。而且，學術期刊通過“扶植新人”的方式，可以培育相對固定的作者隊伍，形成其用以形塑自身風格的基幹力量，並為學術接續與傳承貢獻力量。^⑦在數字法學研究

中,期刊可以通過設立“數字法學專刊”、“青年學者專欄”、組織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等方式,確保青年學者獲得期刊界良好的學術支持。

(三)“期刊—讀者”:吸引與傳播

一是輻射外部讀者。學術研究不應是封閉社群中的自我欣賞,而應輻射於讀者、服務於社會,推動國家數字法治事業的持續繁榮發展,對於數字法學這一內生於現實趨勢與客觀需求的領域法學尤為如此。因此,學術期刊不僅應當成為優秀成果的遴選者、刊發者,也應成為優秀成果的推廣者、展示者。通過全媒體傳播這一普及性強的傳播形式,引導學者、編輯“出圈”,擴大法學學術期刊傳播範圍和影響力,改變學術期刊“曲高和寡”的清冷局面,使其更加貼近公眾和社會需求。^⑦與此同時,外部讀者也理應包含所有交叉學科的理論研究者。交叉研究本身蘊含著一種知識間“相互促進”的情感,但在數字法學領域,近年來經常出現的一個現象是數字法學研究成果無法得到技術研究者的認同,這顯然是學科壁壘與學科間對話不足所致,由此也證明了吸引交叉學科研究者作為外部讀者的重要性。

二是加強國際傳播。數字法學“作為數字科技與法學深度融合的新興交叉學科,將為中國法學在全球新一輪交叉法學學科建設中確立起全球主導權和話語權提供歷史性機遇”。^⑧數字法學知識的國際性傳播,理應包含“引進來”與“走出去”兩個維度:就前者而言,法學學術期刊有必要以支持比較研究與優秀作品翻譯的形式,及時了解域外數字法學研究動向。上海市法學會主辦的《上海法學研究》進入 CSSCI 集刊後,著力推動翻譯一些國際前沿的數字法學成果,為數字法學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⑨這絕不意味著中國法學知識體系自主性、主體性的喪失,但也應仔細甄別域外法學知識與中國法學理論的兼容性,積極引入無語境障礙、具備技術共通性的法學知識。^⑩就後者而言,則應繼續做好數字法學領域外文或雙語期刊的創辦、運營工作;以選聘海外共同主編、增加國際編委比例、提供論文的英文長摘要等方式提升期刊開放辦刊水平;提高數字法學領域期刊在國際期刊檢索庫中的收錄比例,擴大海外用戶群;^⑪並致力於挖掘數字法學領域中外學者共同感興趣的議題,通過提供平等開放的學術交流平台,促進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思想碰撞與知識交流。^⑫

(四)“期刊—編者”:冷靜與提升

一是堅守辦刊初心。習近平總書記指出,“高品質的學術期刊就是要堅守初心、引領創新,展示高水平研究成果”。^⑬期刊的辦刊初心理應是價值理性的,即推動數字法學研究的繁榮,真正面向實踐、服務實踐;而非工具理性的,即片面追求引用量、影響因子與期刊排序的提升。面對數字法學研究的熱潮,編者需要保持冷靜和理性的態度,不被表面的繁榮所迷惑。數字法學領域內部,在稿件選擇和審核過程中,應深入識別研究的真實價值,甄別出那些具有實質性貢獻和學術增量的論文,避免因盲目追逐熱點而忽視了研究的深度和質量。數字法學領域外部,也應為其他具有創新性和重要意義的傳統法學研究保留版面,防止學術論域的單一化,形成“一切皆可數字法,一切皆為數字法”的偏頗、片面局面。只有在熱點面前保留理性和反思的能力,堅持以學術質量為核心,才能真正促進數字法學的健康發展,推動整個法學學科的多元化和可持續進步和創新發展。

二是提升業務能力。“打鐵還需自身硬”,作為編者,只有不斷提升業務能力,才能確保期刊始終行進在正確道路上。為此特別需要注意以下幾點:首先,要提升編輯的學術素養。編者應當深入了解數字法學領域的最新發展和研究動態,熟悉相關理論和實踐問題。只有具備紮實的學術功底,才能在選稿和審稿過程中準確判斷論文的學術價值,發現具有潛力的研究成果。其次,要提升編輯的編輯功底。編輯需要具備優秀的文字處理能力和編輯技巧,能夠對稿件進行有效的修改和潤色,

在確保“零錯誤”的基礎上提高文章的可讀性和表達效果。再次,要提升編輯的選題、選稿能力。編輯應具備敏銳的學術洞察力,能夠把握數字法學研究的前沿熱點和未來趨勢,策劃具有學術價值和實踐意義的專刊、專題或專欄,吸引高水平、高質量的稿件。通過精準的選題和選稿,期刊可以變被動為主動,積極引領數字法學的學術方向,推動學科發展。最後,要堅決維護學術規範。學術規範是保證學術質量和學術信任的基本要求,也是學術界健康發展和知識傳承的關鍵。編者在推動數字法學發展的過程中,肩負著維護學術規範的重要責任,應當做好數字法學領域基本學術倫理的“看門人”、“責任人”。

結語

在過去幾年間,一系列技術從量變走向質變,一系列理想從科幻走入現實,由此開闢了全新的數字空間,“數字”成為一種社會生活方式。對此,樂觀主義者常抱著“未來已來”的心態,試圖在網絡空間實現新的自由發展;悲觀主義者則持著“凜冬將至”的論調,擔心既有生活方式和文明共識被逐漸蠶食。數字法治為平衡兩者提供了最佳進路,而數字法學則為其提供基本分析框架和方法。法學期刊作為“學術公器”,應積極擔負起規範、引領、推動數字法學研究和數字法治實踐的職責,在與作者、讀者、編者的良性互動中,為推動數字法治尚善、尚正、尚真貢獻法學智慧與力量。

①張志堅:《數字法學真的來了》,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4年第4期。

②趙精武:《論數字法學的概念與研究定位——兼論我們需要什麼樣的人工智能法》,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4年第4期。

③彭誠信:《領域法學視野下的數字法問題》,濟南:《政法論叢》,2024年第1期。

④李宏強:《數字法學發展的法文化邏輯》,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4年第4期。

⑤王沛然:《從控制走向訓導:通用人工智能的“直覺”與治理路徑》,上海:《東方法學》,2023年第6期。

⑥張全濤:《從實踐應用到證據法定:大數據證據的理論證成與規則建構》,四川自貢:《四川輕化工大學學報》,2023年第3期。

⑦⑧⑨孫建偉:《數字財產權對傳統財產權理論的重構》,北京:《中國法學》,2024年第5期。

⑩楊東、高一乘:《建構中國自主知識體系:數字法學範式》,北京:《法學雜誌》,2023年第2期。

⑪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第1488頁。

⑫伯頓·克拉克主編:《高等教育新論——多學科的

研究》,王承緒等譯,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7頁、第107頁。

⑬宋維志:《數字法學真的來了嗎?》,重慶:《現代法學》,2024年第1期。

⑭陳景輝:《數字法學與部門法劃分:一個舊題新問?》,長春:《法制與社會發展》,2023年第3期。

⑮張文顯:《構建智能社會的法律秩序》,上海:《東方法學》,2020年第5期。

⑯《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10~12頁。

⑰⑱葉祝弟:《跨學科:人文學科的救命稻草?》,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24年第3期。

⑲彭誠信:《數字法學的前提性命題與核心範式》,北京:《中國法學》,2023年第1期。

⑳沈國明:《論提高地方立法質量的路徑與方法》,廣州:《地方立法研究》,2024年第6期。

㉑施小雪:《重塑複製權:生成式人工智能數據訓練的合法化路徑》,上海:《東方法學》,2024年第6期。

㉒埃里克·希爾根多夫:《數字化、人工智能和刑法》,江溯、劉暢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第10頁。

②①武騰：《電子商務平台自律管理行為的司法審查》，廣州：《暨南學報》，2023年第10期。

②②在勾選“CSSCI”期刊基礎上，所選主題詞分別是：數字法學、網絡、大數據、大模型、平台責任、區塊鏈、元宇宙、人工智能、深度偽造、自動駕駛、機器人、算法、個人信息；所選學科分別是：公安、法理、法史、憲法、行政法及地方法制、民商法、刑法、經濟法、訴訟法與司法制度、國際法。檢索時間：2025年3月8日。

②③④④劉京希：《在兩難之間：論人文社科學術期刊十大關係》，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23年第1期。

②④姜平：《卷首語》，上海：《東方法學》，2024年第3期。

②⑤杜敏：《數字出版知識服務：學術期刊融合發展新引擎》，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22年第4期。

②⑦趙精武：《“元宇宙”安全風險的法律規制路徑：從假想式規制到過程風險預防》，上海：《上海大學學報》，2022年第5期。

②⑧②⑨姬建敏：《新世紀二十年中國高校社科學術期刊研究熱點、問題與進路》，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22年第3期。

③①烏爾里希·貝克：《風險社會》，何博聞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4年，第30頁、第57頁。

③①沈國明：《法治是風險社會治理的根本遵循》，上海：《探索與爭鳴》，2020年第4期。

③②江小涓等：《數據、數據關係與數字時代的創新範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24年第9期。

③③雷磊：《新時代法學基本範疇的重構——構建中國自主法學知識體系要論》，杭州：《法治研究》，2024年第2期。

③④勞倫斯·萊斯格：《代碼2.0：網絡空間中的法律》，李旭、沈偉偉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8年，第1頁。

③⑤袁曾：《數字法學研究現狀的再反思——法學理論向何處去？》，上海：《上海政法學院學報》，2023年第3期。

③⑦卡爾·拉倫茨：《法學方法論》，黃家鎮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年，第194頁。

③⑧陳璇：《探尋刑法教義學的科學品質：歷史回望與現實反思》，北京：《清華法學》，2023年第4期。

③⑨雷磊、孫冠豪：《數字法學學科定位問題再探討》，杭州：《浙江工商大學學報》，2024年第5期。

④①王涵：《數字時代法學變革的藍圖——記第五屆中國法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作品〈邁向數字社會的法律〉》，北京：《民主與法制》，2023年第19期。

④②姜偉：《數字法學若干範疇的思考》，北京：《人民檢察》，2023年第9期。

④③劉豔紅：《人工智能法學研究的反智化批判》，上海：《東方法學》，2019年第5期。

④④④⑤李連江：《不發表，就出局》，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52頁；第166頁。

④⑦魏長寶：《融媒體時代學術期刊傳播能力建設與高質量發展》，福州：《東南學術》，2024年第2期。

④⑧黃文藝：《論習近平法治思想與自主法學知識體系建構》，上海：《東方法學》，2024年第4期。

④⑨參見施偉東主編：《上海法學研究》集刊（第11卷）、（第12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年。

⑤①周光權：《為建構中國法學自主知識體系貢獻力量——賀〈清華法學〉出刊100期》，北京：《清華法學》，2023年第6期。

⑤①黃文藝：《中國法學期刊高質量發展趨勢分析》，北京：《清華法學》，2023年第6期。

⑤②張耀銘：《一本期刊與其崇尚的“海納百川”——〈澳門理工學報〉現象分析》，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7年第2期。

⑤③《習近平給〈文史哲〉編輯部全體編輯人員回信》，北京：《人民日報》，2021年5月11日。

作者簡介：孫建偉，上海市法學會《東方法學》編輯部主任、副主編。上海 200050

[責任編輯 劉澤生]